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7 日-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7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将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7 层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数码视讯大厦 2 层 2011 房间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

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5 年 9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数码视讯大厦 邮编：1000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万春、冯涛

联系电话：010-82345841 传真：010-8234584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数码视讯大厦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说明：（1）请在“同意”、“不同意”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5079；投票简称：数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说明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 的任意时间。